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41號

上訴人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

被上訴人 富遠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傳文

被上訴人 鐘卉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

被上訴人 吳臻樺

訴訟代理人 郭穎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業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。茲因兩造同意移付調解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法官 許炎灶

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虹雯